

机构代码：2020043009

##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市监总处〔2022〕322021000465号

当事人：上海誉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8MA1JN7TPXX

住所：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777号5幢十二层1204室

法定代表人：周涛

根据相关线索，我局发现当事人涉嫌擅自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改装汽车，故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调查过程中，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，并制作询问笔录，期间，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查，当事人成立于2019年8月15日，主要从事福田牌汽车的销售。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间，当事人擅自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改装汽车共计6辆。经统计，违法所得共计75902.65元（不含税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询问笔录、产品销售合同、汽车买卖合同、二类底盘和厢体采购发票、二类底盘和厢体销售发票、车辆合格证、利润统计表

---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。

等。

2022年1月27日，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总听告〔2022〕322021000465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依法告知，并告知了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当事人在收到上述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，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我认为，当事人擅自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改装汽车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为了保护国家安全、防止欺诈行为、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、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、保护环境，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，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，方可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”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等情节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六十六条“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，擅自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，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”的规定，对当事人责令改正，并处罚如下：

1. 处罚款：80000元；
  2. 没收违法所得：75902.65元。
- 罚没款共计：155902.65元。

---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（银行输入码：3221000465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以上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**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**

---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。